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401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0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刘宗杰(食品摊贩)使用的“土豆片煎炸油”产品。

(一) 刘宗杰(食品摊贩)使用的“土豆片煎炸油”(加工日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)经抽样检验, 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刘宗杰(食品摊贩)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摊贩进行立案调查, 该摊贩使用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“土豆片煎炸油”产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 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东市监罚〔2024〕042101102 号)

(三)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:该食品摊贩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立即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该食品摊贩认为“土豆片煎炸油”(加工日期:2024年6月27日)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煎炸油用的时间过长造成的。下一步严格限定煎炸油的使用频次,每天停止营业时处理当天已使用过的煎炸油,并在第二天使用新的食用油作为煎炸油。

二、林辉(食品摊贩)使用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产品。

(一)林辉(食品摊贩)使用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(加工日期:2024年6月27日)经抽样检验,极性组分、酸价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林辉(食品摊贩)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摊贩进行立案调查,该摊贩使用极性组分、酸价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“煎炸过程用油”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东市监罚[2024]042101803号)

(三)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:该食品摊贩在收到不合格《检

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食品摊贩认为“煎炸过程用油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）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储存温度过高和煎炸油用的时间过长造成的。下一步严格限定煎炸油的储存温度和使用频次，每天停止营业时处理当天已使用过的煎炸油，并在第二天使用新的食用油作为煎炸油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3日